由參與過審判之國民的想法談如何照料國民法官 下

文／廖健男

（文接上期）

二、審理過程

審理過程中，參審員通常只是坐在那裏當聽眾，很少發問，看起來像是法官的保鑣，或只是背景。德國採糾問式程序，由審判長主導整個審判，害怕參審員不懂如何適當發問，會表示如有問題可以告訴他，由他來訊問。雖依照訴訟規則，在證人或被告證述完後，審判長必須徵詢參審員是否要問，但仍有少部分參審員表示沒有機會問，甚至抱怨，審判長問他們時的語氣，都已清楚地表示，最好是不要問。法官在事先閱覽卷證而掌握案情的情況下，當然都能詳盡地訊問證人，參審員沒有閱卷，在當下似乎也沒甚麼問題好問，只能坐在那邊看法官表演[22]。

三、評議過程

評議時，於大部分案件參審員會等待法官先提出關於判決的看法，其等反應通常是點頭或表示同意；但當然也會有不同意見的時候，最常發生在性侵和毒品案件。又德國很少正式投票，傾向透過討論，在大家同意下做決定，亦即在一個非正式氣氛下達成決定。若有不同意見，會試著說服，若有不同意見者十分堅持，法官寧願折衷妥協，避免正式投票被參審員的多數票擊敗。在實務上，參審員於一般刑事庭時（1 職業法官 2 參審員）比較受尊重及出現相互妥協的情形，但在大刑事庭時（3 職業法官 2 參審員）似乎情況會改變，因為參審員影響力變小，職業法官常有法律問題的探討，參審員就常被晾一邊，這對地位認可或雙方合作都是負面的[23]。

四、良好的互動

於中場休息，有的審判長會邀請參審員到辦公室喝咖啡，簡短談論個人興趣或球賽，這會讓參審員有被接納受歡迎的感覺，認為自己屬於團體一份子，此對雙方人際互信很有幫助。總之審判長是否尊重參審員為合議庭一位有相同資格的團體成員，這種地位認可對參審員非常重要，評議氣氛往往取決審判長與參審員的互動，審判長要看待每位參審員是平等夥伴，重視他們，傾聽他們意見，有歧見時，尋求最佳妥協[24]。

肆 日本裁判員的意見

日本已經實施裁判員裁判制度超過 10 年，依退休的最高裁判所法官濱田邦夫的觀察，有好的成果，也有問題點存在。好的部分大約是讓日本刑事審判從書面審理中心的型態，慢慢落實了刑事訴訟基本原則的言詞審理主義、直接主義、法庭公開、乃至於無罪推定。然後就事實認定與量刑二方面，能夠從多角度的觀點在某程度上反映裁判員的「市民感覺」。又刑事審判對裁判員而言，是一輩子一次的非日常經驗，因此會非常緊張的慎重其事。其等在非日常的法院、法庭中看到被告、被害人等他人的人生、生活方式、想法等，會得到很多的經驗，可說是非日常中之強烈緊張體驗，而其等認真表達意見的體驗，也與日本社會中不擅意見交換的一般生活經驗不同，會獲得很強的成就感，參與的國民有機會能夠思考法律在社會中所能達成的角色是什麼、所謂刑罰的實際樣貌為何等法學上根本的議題，並且立於主體性的立場，充分運用自身經驗觀察及探討司法議題，這些都是很大的成果。但另一方面，最大的問題點，則是裁判員在審理前、審理中以及審理後的心理支援。裁判員參與刑事審判，在每個階段都會非常不安、苦惱，並且有許多疑問。對此現階段制度上固然有某程度的心理支援，然實際上仍不充分[25]。因此，觀察個別階段中裁判員的實際心聲，思考如何妥善應對，應該是改善的重要步驟。以下分述之：

一、收到通知到報到

有裁判員表示，其收到東京地方裁判所以特別送達方式寄來的裁判員選任程序傳票。該傳票上記載了應出席的日期、場所以及審理預定期日。注意事項則記載，若無正當理由不出席者，可處 10 萬日元以下的罰鍰，他看到後就覺得心情鬱卒。

而到了選任程序當天，第一次踏入的法院讓該裁判員有冰冷昏暗的印象。在會場約有 30 至 40 名的選任候補人員，依號碼入坐，空位約有 2 成。雖然該裁判員樂觀的認為自己會被選上的可能性不高，結果卻中籤。而因此「為什麼會被選到呢？」、「沒有法律知識的自己可以勝任嗎？」這樣的焦慮與動搖就由然而生。[26]

二、辭任的想法

有裁判員表示，因為大家都在傳「當國民法官負擔很大喔」、「很累喔」、「很苦喔」，因此也會想要思考如何拒絕。因為不知道當裁判員的意義及對社會的好處何在[27]。也有裁判員表示，其擔任裁判員，是從親子吵架開始的。在裁判員選任當天，他跟母親聯絡，但母親歇斯底里的說「為什麼，那是詐騙啦」、「辭退啦」、「不要去啦」，該裁判員對母親這樣的態度感到十分生氣[28]。也有裁判員表示，之前他有想過，如果某天接到法院來的「被選為裁判員候補者」通知，該怎麼辦呢？他想說應該很多人是抱持這「全然不關心」、「如果是殺人事件那樣的兇惡事件很可怕耶」、「不太瞭解啦」、「反對該制度」、「那樣的制度還有嗎？」等想法，甚至會有「真的這樣的話，不做」、「即便法院傳喚，缺席也好」等拒絕參加的想法。而該裁判員認為，他也只是普通的一般市民而已，對司法並不特別關心，即便聽到悲傷的新聞或見到悲慘的事件頗有感觸，也只是在某處發生的他人的事，完全無法想像這些事會與自己有關[29]。就不願參與的具體理由，有裁判員表示，是要躍入全然未知世界的不安；其次是對自己是否能勝任裁判員工作的不安；最後則是想到必須決定他人的人生這樣的重擔的不安等[30]。

三、工作的請假問題

有裁判員表示，關於工作上的對應，他是以與選舉同樣的處理方式來請假。但也認為依據職場環境的不同，無法請假的情形也很常見，並認為今後國家有必要更充分考慮裁判員請假制度[31]。同樣具有較好請假經驗的裁判員也表示，因為其公司有「公務特別休假制度」，所以能有全日有薪假。又因為從被傳喚到第一次開庭間有 1 週的時間，所以能夠準備工作交接等事宜。但也表示像其等這樣制度化的公司還比較少，也感到若是其他職業種類的工況，例如看護、育兒等工作者，就很有必要妥善解決他們的問題[32]。

確實，就有裁判員表示，當其收到裁判員選任通知傳票時，跟上司表示如果選上裁判員的話可能會請假，因為當時在公司是第一例，不被信賴，結果，不知道要怎麼跟上司好好講，導致在公司內溝通不良，未能得到當時公司的理解，最後以無故曠職 10 天來處理。之後有一段時間，就變成處於沒工作的狀態，因而認為，當收到傳票時，有必要跟工作場所聯繫，好好的得到理解[33]。而事實上，依據日本裁判員法[34]第 100 條規定，雇主不得以此為由解雇員工或為其他不利益之處置，然依這位裁判員的經驗，顯然實務操作上與法條設計的理想運作情形仍有差距。

四、擔心無法勝任

有裁判員表示，她是在什麼都不知道的情形下就當了裁判員，上一分鐘才在想晚餐要做什麼，現在就坐在跟法官一樣高的位子上，承擔那麼重的責任，只是因為意外，就坐在這麼難考上的法官身邊，硬著頭皮走下去；並表示如在當裁判員之前，能先參加裁判員網路上的市民モニター活動（http://www.saibanin.net/monitor/），獲取裁判員審理及模擬評議的經驗，就一定不會那麼困擾[35]。

但是也有裁判員正向思考而認為，比起必要的法學知識，更重要的是一點勇氣。有些裁判員於評議時會有「沒有法律知識，弄錯了怎麼辦」、「在這裡講這樣的話好嗎」等疑慮。但是，被選為裁判員者，因來自各種背景，其等所擁有的知識、經驗都不相同。就是基於這樣各種不同的知識、經驗，在評議時所浮現的「樸素的感覺」與「些微的疑問」，能讓評議活性化，並讓事實認定與證據評價能由多方角度來觀察。因此對裁判員來說，必要的與其說是法律知識，毋寧是在評議時能表達「樸素的感覺」與「些微的疑問」這種一點點勇氣吧[36]。

而因應案件類型的簡單與複雜，裁判員的反應就比較兩極，對於事實認定較為簡單的案件，裁判員會表示其認為不必要有特別的法律知識，因為法官會教[37]。也有裁判員體驗到，在審理一開始的開審陳述，令人驚訝的只用了 1 張 A3 紙，其中並使用各種色彩、分點分項又輔以圖示，非常易於瞭解[38]。還有裁判員表示，實際在法庭聽檢察官、辯護人、證人與被告的話，加以整理，進而得出判決，感覺上跟其等一般在做的事並沒有不

（文轉三版）

註釋

22 同註 20 文。
23 同註 20 文。
24 同註 20 文。
25 牧野 茂、大城 聡、飯 考行等編「裁判員制度の 10 年 市民参加の意義と展望」，8-9 頁。
26 山口 威「裁判員のこころの動きと心理的負擔」，法学セミナー，2019/10/no. 777，18 頁。
27 飯 考行「あなたも明日は裁判員？！」，日本評論社，1 版 1 刷，90 頁。
28 同前註，97 頁。
29 同前註，118-119 頁。
30 同註 25，13-14 頁。
31 同註 27，100 頁。
32 同註 27，112 頁。也有裁判員聽聞零售業友人表示「自己不行，絕對辭退」的意見，116 頁。
33 同註 27，96 頁。
34 裁判員の参加する刑事裁判に関する法律（平成十六年法律第六十三号）。
35 同註 27，91-92 頁。
36 同註 27，105 頁。
37 同註 27，99 頁。
38 同註 27，116 頁。
39 同註 27，119 頁；同註 25，15 頁。

JUDICIAL 司法 徵稿啟事
五、稿件一經刊登，酌送稿酬，並寄贈該期刊物。
四、文稿一律不退件，請自留底稿。
三、院網站。
JUDICIAL 司法 訂閱辦法
本刊每
全年
費用新臺
如 蒙
請郵政
帳
5005
帳
司法院

（文接二版）

同。因為直接聽人的陳述加以整理，正確或非正確就可以清楚的判斷而得出答案，這樣想的話就覺得不那麼困難了[39]。但另一位參與審理暴力集團販賣毒品案件的裁判員，因為案情較為複雜，他的體驗就感覺到這是個孜孜矻矻的工作，因為被告對部分犯行否認，需要細密的檢證，必須將證據、文書逐一仔細檢證的工作，而感覺到有平常不使用的大腦必須大量運作；可能的話，想將資料帶回家好好複習，但不被允許，只好第二天到法院再看資料[40]。

五、刺激性證據可怕與審理中的心理負擔之對應

有裁判員表示，在螢幕上直擊犯罪現場的彩色相片非常可怕；但是，他也認為看到實物的方式應該比較能夠正確判斷吧[41]。而對於審理中的心理負擔，本身為臨床心理師又獲選為裁判員經歷過裁判員審理的山口威表示，在法院這種非日常的環境，不安感與緊張感都非常強烈，任誰都會身心不適。對壓力的反應雖然各人不一，但對自身不適無自覺之人，以及基於責任感而獨自承受苦惱之人，是不會想去和誰談談的；因此，像日本現在運用的「裁判員心理健康支援窗口」，利用合作機構對談窗口等待請求支援者的應對方式，對於有必要支援的人來講，照顧並不夠周到。因此認為應該要在法院內設置專門的輔導人員，做更近身的積極支援。並舉例對於被選任上的裁判員，若由專門輔導人員就壓力的應對等提供資訊與心理輔導的話，就可以防範深刻的不適於未然，並且有無論何時都有可以諮詢的人在附近的安心感。而裁判員職務終了後，也能夠繼續支援，這樣就可以期待減輕心理的負擔[42]。對此意見，也有其他裁判員表示同意[43]。

六、對量刑沒有把握

有裁判員表示，裁判員裁判不只要決定被告有罪或無罪，還要決定量刑。但是就量刑決定，實在沒有把握。其所參與的審判最後是量處被告有期徒刑 8 年 6 月，但是就有期徒刑 8 年和 9 年到底差別在哪裡，實在不是很清楚。並想說如果被告服完刑出監，哪天在某處碰到，該對他怎麼說明刑度比較好呢？又想到裁判之後，被告會到哪裡、如何當受刑人？實在不瞭解，因為自己擔任裁判員，對這件事特別關心，就讀了一些書，聽律師說明，但認為雖然知道了一些，仍不全然明瞭。其後，該裁判員會參加具有裁判員經驗者的集會，一年 2、3 次，並為了瞭解受刑人是在過什麼樣的生活，而參加了監獄參觀的行程。最後表示其認為順序實在錯了，應該在參與裁判之前，或確定當裁判員時，就應該有去監獄參觀的機會比較好[44]。

也有裁判員表示，他到裁判終了仍覺得「我們真的是必要的嗎？」而之所以會這樣想的主要原因，是對於如何量刑始終有疑問，進而對裁判員裁判的存在本身也產生疑問，並稱這樣的感覺隨著時間經過也沒有消失，一直都感覺混亂並舉步維艱[45]。

另有裁判員表示，在審理中，依據所呈現的證據判斷被告有罪或無罪，相對比較容易，但「被告處 5 年有期徒刑適當，還是 10 年有期徒刑適當」這對素人裁判員來講是不易瞭解的。又即便使用了量刑資料庫，也有讓人覺得這樣的東西是依據日本固有的「前例主義」以得出方便又好用的結論，對此還是不太相信[46]。

七、守密義務的問題

關於對裁判員科予守密義務所造成之心理負擔是個問題。依現行守密義務之規定，不能對外透露評議的內容[47]，因此裁判員就必須在生涯中獨自承受在評議時所生的苦惱與糾葛，而產生強烈的負擔。另外，守密義務的範圍並不清楚，因此裁判員要將其體驗跟別人講時，也會躊躇。因此，若要思考如何減輕裁判員的心理負擔，守密義務的緩和也是刻不容緩的議題[48]。

有裁判員表示，經過約 3 週的非日常性審理生活，當時他自己就已經在必要程度上警覺到負有守密義務，復歸日常生活後，立刻有意識地消除記憶[49]。也有裁判員表示，在一開始被選為裁判員時，來自職場上同事的各種問題紛湧而至。上司因此公告「不能打聽有關裁判的一切事項」；結果到了裁判終了後，也全然沒有講述感想和經驗的機會[50]。同樣的情形，也有另一位裁判員表示，當他回到日常生活後，體驗到同職場的人因為顧慮到他，就什麼都不問的情況；並表示他本來是打算在所理解守密義務的範圍內，將自己的經驗儘可能的講述給大家聽，但竟然都沒有人來問[51]。另有裁判員表示，有時在社群網站號召參加裁判員網聚時，會收到信息表示「揭示裁判員經驗是違反守密義務的，會被處罰喔，趕快把 PO 文刪除吧」，認為應該就是種誤解。但也表示，如果沒有能講述的環境的話，裁判員經驗就會變成個人的體驗而遭埋沒，無法對親近的人談這件事，或與裁判員辭退率變高也有關連[52]。

八、裁判員經驗者團體

除了前述有裁判員表示，要是在當裁判員之前，能先參加裁判員網路上的市民モニター活動（http://www.saibanin.net/monitor/），獲取裁判員審理及模擬評議的經驗的話，可以減輕不安感外，也確實有裁判員表示，自己收到通知時，周遭並沒有具裁判員經驗者，自己也沒有明確的可辭退理由，為了知道裁判員經驗者的體驗談，就在網路上檢索。雖發現體驗談很少，但讀了該少數的體驗談後，不知何故，不安的感覺就減弱了，覺得當裁判員「或許會改變什麼吧」的感覺不可思議的萌芽[53]。並有裁判員表示，現在換他想說，若自己的經驗能多少給將來會當裁判員的人一點幫助也好，因此想推廣自身的經驗，這樣其他市民就不會什麼都不知道就主張辭退，如同他自身的經驗，如果某程度上瞭解「裁判員裁判是怎麼一回事」，然後知道自己應該做什麼，會是較好的[54]。

另有裁判員表示，一定要跟同梯裁判員交換連絡方式，組成裁判員同窗會；他當初錯失此舉，在裁判結束後，也少有回顧事件的機會。事實上，能討論關於評議事情的，也只有共同擔任的裁判員而已，因此絕對要記得留下聯繫方式。該裁判員擔任審判的案件，是一個有妻兒的男性寶貴性命被不法集團私刑剝奪的案件，審理完後苦於無人傾吐，表示開始能向他人談起這體驗，是在裁判後的 3 個月，一位他在網路上接觸到的大阪市市民團體「裁判員 ACT 裁判市民參加促進會」會員與他接觸，他才能將那模糊的重擔釋放，而認為至今不能忘懷[55]。

伍 結論

綜合以上我國模擬法庭模擬國民法官、德國參審員以及日本裁判員的意見，本文試著彙整參與審判國民的觀點，據此提出法院甚或法制面上，應如何給予國民法官適切的照料，希望對此重大法制的順利成功盡微薄之力。

一、通知到報到

大多數的國民對國民法官制度都是陌生的，以日本已實施 10 年來講，實則國民擔任裁判員的意願仍是低迷的。依據日本最高裁判所事務總局的調查，對擔任裁判員參與刑事審判，表示「想參加或參加也好」的回答率，從 2009 年的 18.5% 降到 2018 年的 15%。候補裁判員的辭退率，則於同時期從 53.1% 上升至 67%。選任手續之出席率則由 83.9% 降至 67.5%[56]。雖然如國民最後有參與審判，體驗都很好，但顯然擴散效果不足，導致一般國民在第一時間收到通知前，大都抱持最好不要被抽到的心理。因此，該第一時間的通知，可以說是民眾得到的第一印象，一定要好好用心設計，讓國民從收到法院通知的第一時間就感受到被照顧的氛圍。例如，以較生動的圖解及具設計感之書面，取代現行硬梆梆的法院傳票，而且其中對於國民關心的各事項，例如請假、交通、服裝等，都要能一目了然，降低國民的抗拒感。

其次，於國民首次踏入法院，應該要讓國民不要有法院是冰冷陰暗的印象，因此應該考量如何營造溫馨明亮的氛圍；又對於參加選任國民的指引也要特別考量與設計，設置個案管理專員、進出動線規劃、專屬休息等待空間及適宜之餐飲服務等均可考量，不要讓國民有被晾在一邊的被忽視感。

二、協助工作請假事宜

如前所述，雖然國民法官法第 39 條已規定：「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於執行職務期間，或候選國民法官受通知到庭期間，其所屬機關（構）、學校、團體、公司、廠場應給予公假；並不得以其現任或曾任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或候選國民法官為由，予以任何職務上不利之處分。」但依據日本經驗，國民於請假時仍可能會遇到事實上的困難。因此，各法院應由負責之專門科室於瞭解此情況後，以公家發文或電話溝通之方式，讓公司、團體等能理解國民參與審判之重要性，讓國民請假能夠順利而無罣礙。

三、尊重與夥伴關係

一般國民對於職業法官都有距離感，如果對於這種距離感不特別注意並且想辦法打破，國民可能會擔心自己因為不具備法律專業，講出來的意見會不會很蠢，因此不敢表達，一旦形成此種態勢，國民參與審判的感受就會變的很差，表現消極，如此廣納多元價值的國民參與審判宗旨就無法實現。因此，職業法官應該要特別將這點謹記在心，瞭解國民法官來到陌生的法院的擔心，不管是以閒聊的方式或適當的關心，都可以讓國民法官感覺到自己是團隊的一份子，有了這樣的歸屬感之後，國民法官才能開始表達意見，甚至暢所欲言。

（文轉四版）

註釋

[40] 同註 27，113-114 頁。
[41] 同註 27，96 頁。
[42] 同註 26，21 頁。
[43] 同註 25，19 頁。
[44] 同註 27，94 頁。
[45] 同註 27，98 頁。
[46] 同註 25，22 頁。
[47] 關於守密義務，裁判員聽聞審判長說，不能講的是以下的事項：①全部與量刑有關的事項；②法官、裁判員的意見，反對的人數、名字、多數決人數等等；③評議經過：依據什麼達成結論呢等以上 3 點，同註 27，100 頁。
[48] 同註 26，21 頁。
[49] 同註 27，112 頁。
[50] 同前 27，110 頁。
[51] 同註 25，38-39 頁。
[52] 同註 27，110 頁。
[53] 同註 27，119 頁。
[54] 同註 25，17 頁。
[55] 同註 27，109 頁；同註 25，16-17 頁。
[56] 飯考行「裁判員裁判この人間的なるもの一10年間の実施状況からあらためて考える」，法学セミナー，2019/10/no.777，13 頁。

提升專業知能

屏東地院邀鄧學仁教授談釋748施行法實務

【本刊屏東訊】屏東地院日前邀請中央警察大學鄧學仁教授講授「司法院釋字第七四八號解釋施行法—法律及實務探討」，由黃惠玲庭長主持，並因應防疫規定，採視訊及現場併行方式辦理，計有該院法官、調解委員、同仁，及高屏地區社工、律師、心理師等 60 人參與。

黃庭長致詞表示，司法院釋字第七四八號解釋施行法已於 108 年 5 月 22 公布，目前實務案件並不多，大部分均與收養議題相關。該施行法僅 27 條，有很多準用民法的規定，須謹慎理解法條意涵，妥為適用，以落實同性婚姻平權及未成年人權利之保障。

鄧教授首先說明該施行法係一部關於同性婚之法律，多準用民法中配偶相關權益的規定，但有關親子部分，則無準用婚生推定、夫妻共同收養的規定。除民法外，因該施行法公布後，在人工生殖法、稅法、醫療法、社會福利法等法律規定也須因應作調整。至同性婚是否可適用人工生殖法及代孕生殖等議題，尚在討論及形成社會共識中。鄧教授另說明同性婚與異性婚規定不同之處，如：(1)同性婚結婚年齡須滿 18 歲；(2)同性婚沒有準用姻親關係；(3)民法第 1052 條第 2 項但書，於同性婚關係終止並無準用規定；(4)同性婚無法定監護之準用；(5)同性婚只承認繼親收養，無法共同收養。鄧教授亦指出，同性婚若為涉外婚姻，亦須考量外籍者其本國法是否承認同性婚，若未承認同性婚，我國法律上的處理除遵循憲法保障婚姻權之意旨，也應尊重外國法的社會文化價值，以避免後續衍生之問題。

鄧教授亦就該施行法通過後，對於婚前子女的處理、親子關係成立及收養問題之實務狀況進行詳細說明，也介紹世界各國關於代孕的規範，以及我國人工生殖法之規定、代孕生殖有關的討論等，增加與會人員對此議題的認識，也期許未來能建構針對同性婚姻的特殊代孕法規。在收養議題上，鄧教授則指出同性婚與異性婚有其結構不同的特性，同性婚的繼親收養若無前婚配偶，收養應有不同的考量，然不管是同性婚或異性婚的收養，均須以未成年子女利益為優先。

鄧教授最後表示，同性婚議題在社會仍存在許多歧見，但釋字第 748 號施行法是維護同性婚姻權利的第一步，也是我國多元社會民主的展現，但同性婚後的收養、親子關係，因涉及未成年子女利益，也成為刻不容緩的議題，期許不論未成年子女身在異性婚或同性婚的家庭，都能受到良好的保護，健康快樂成長。

保障少年健全成長

南投地院辦理少年修復式團體

【本刊南投訊】為落實少年事件處理法保障少年健全成長的立法目的，南投地院於 4 月起即依據該法第 29 條第 3 項規定，針對轄區內 2 國中共 13 名學生間之同儕衝突、霸凌事件，聘請修復促進者進行修復，期透過 6 次專題共 12 小時的團體工作，協助少年學習處理衝突的社交技巧，並建立負責反省的態度，完成與自己、家人、被害人及社區等層面的修復。

過程中因國內疫情升溫而暫停課程，爾後於 7 月底疫情降至二級警戒，經權衡少年利益及符合防疫原則的情況下，持續完成此次的團體工作。少年法庭吳昆璋庭長、調保同仁及學校輔導主任，皆多次前往關懷，促進者評估少年經此修復團體課程後確有助於提升同理心，也多能認同團體對自身的正面影響，足見修復式團體對少年確有助益。



日月潭湖光山色

攝影／錢如聰（臺中高行副法警長）

兩性合宜互動

基院與勵馨合辦少年情感課程

【本刊基隆訊】為提升少年正確的性別互動觀念，並降低觸犯性犯罪非行之可能，基隆地院日前再度與勵馨基金會共同辦理少年輔導系列課程。本年度課程包括：「你是我的菜」、「我的身體我作主」、「性／愛大冒險」及「練愛不鍊愛」等，並依感情的發展歷程，循序漸進協助少年建立良好的性別情感觀念，與合宜的兩性互動模式。

首次課程於 8 月上旬舉辦，由勵馨基金會恩心家園林宛臻主任帶領，在符合防疫規定下，讓少年安心探索情感議題並提問，同時解說相關法律知識，讓少年瞭解感情發展各階段所應注意的分際。基院期藉系列課程之學習，協助少年在現今複雜多樣的網路、人際關係中，學習正確的性別界限。

（文接三版）

四、深入淺出的專業解釋與充分評議

職業法官一定要時時提醒自己，與國民法官討論時，不能使用同溫層習於使用的專有詞彙，必須儘量以各種方式、角度轉化該專有詞彙，確信國民法官在真正能理解的情況下，進行案件之討論[57]。這或許必須花費極多的時間，但是以日本實施 10 年，平均評議時間已經長達 778.3 分鐘，且日本裁判員並未表示不滿意[58]，毋寧是認為這是為了達成充分認真討論所必要[59]。

五、量刑放心的對應措施

許多國民法官及日本裁判員表示，對於證據的取捨以及有罪無罪的認定，在相對單純的案件中，經過職業法官適當釋疑，聽取檢辯雙方的攻防以及證人的證述，都還算容易判斷。但是，對於量刑，在如此大的範圍之內，究竟應該如何下判斷，則是摸不著頭緒的狀況[60]。就此，日本是以設置量刑檢索系統的方式，提供一個就過往類似案件的量刑圖表，該系統於平成 20 年（民國 97 年）4 月 1 日開始運用，就其後宣判的案件，由各地院承審法官負責登錄，而主機設在最高裁判所，各地方裁判所則以專線的方式在評議室連線；於進行量刑評議時，由法官將量刑因子輸入檢索，將量刑分布投影在大型螢幕上展示[61]。則在我國，應該也要設置相應的系統，提供量刑參考，讓國民法官於決定量刑時，不致於惶恐不安。

六、保密義務的釐清與緩和

國民法官法第 97 條第 1 項規定「現任或曾任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之人，無正當理由而洩漏評議秘密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 10 萬元以下罰金」、第 2 項規定「除有特別規定者外，現任或曾任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之人，無正當理由而洩漏其他職務上知悉之秘密者，處 6 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 8 萬元以下罰金」。雖立法說明內言明，所謂洩密，例如洩漏國民法官及法官就終局評議時所為之個別意見陳述、意見分布情形、評議之經過等，係採例示之方式，則例示以外究竟何種內容會構成洩密？或許司法院可以訂定相關準則以資遵循。否則若國民因為沒有把握而導致最後乾脆全部不說，當會妨礙國民法官分享參與審判的良好經驗，而其他周遭的人也因為對於保密義務範圍認識模糊不清，顧忌向國民法官詢問而乾脆不問，導致妨礙散播國民法官經驗的結果。參考日本經驗，固然擔任過裁判員的人有個別良好的參與經驗，但因為不敢分享，導致其他國民有意願擔任裁判員的比例，竟然只有 15% 左右，嚴格的保密義務應是其中重要因素，不得不認為這是非常重要必須正視的問題[62]。我國國民法官制度是否能夠廣為一般民眾所接受，必定要依靠擔任過國民法官的人分享自身參與經驗，如何不讓經驗者顧忌對外界廣泛分享參與經驗，也是我們要正視處理的重要課題。

七、國民法官諮詢或經驗者團體的建置

以日本經驗來看，民間社會成立這樣的團體，至少會具有 2 種主要功能。對未曾參與過國民法官裁判的國民而言，若收到通知覺得不安，除了官方文件之外，有適當地方可以諮詢，於心理上可獲得初步的放心，此為諮詢功能。另外對於參與過裁判員裁判的國民來講，他們可以聚在一起相互確認參與審理中所遇到的心理負擔情況而放下擔憂[63]，若有心理專家、社工、律師等專家的加入，就可以經由詢問而釋疑，在心理健全的情況下，就會更積極向外界分享正面的參與國民法官審理經驗，此對國民法官制度的推展，當有裨益。而以日本經驗而言，這些團體雖然大都由民間自發設立，但若將來我國公部門可以基於協助輔導的立場，例如在官網設置專區（當然在保障個資的情況下）讓這些民間團體能夠設置順利，應亦為可行之方向。

（作者為彰化地院庭長）

註釋

57 以筆者在最近某次模擬法庭擔任評論員之觀察經驗，就發現某位國民法官在起身感謝審判長深入淺出的說明，終於對不確定故意此一概念有充分理解後，其後之發言卻感覺其完全誤解的情況。

58 最高裁判所事務総局「裁判員制度 10 年の総括報告書」（下簡稱「総括報告」），15 頁。

59 同註 56，13 頁。

60 在此，筆者再舉前述擔任評論員之觀察經驗，其中一位國民法官可以看得出非常痛恨某種犯罪型態，除了在評議時極力表達應該對該種案件處以重刑外，在表達量刑意見時，或許因為沒有參考值，就直接講出法定刑最高刑度之意見。之後因為陸續聽取其他國民法官相對折衷許多的意見，才修正其意見。

61 杉田宗久「裁判員裁判の理論と實踐，補訂版」，358 頁。而對此，牧野茂也補充，在日本裁判員裁判的 10 年間，實施初期僅能使用職業法官的過往的判刑資料，實施中期則併用職業法官以及裁判員裁判的判刑資料，到了後期時，則已經全部使用都是裁判員裁判的判刑資料，同註 25，23 頁。

62 同註 26，21 頁；同前註 25，38-39 頁。牧野茂表示，最高裁判所的總括報告書雖將守密義務的問題歸結為會造成裁判員的心理負擔，但他認為，裁判員的經驗因此無法傳達到社會的損失，才是最嚴重的問題。裁判員制度是要將市民的聲音滲入裁判的制度，然而結局竟然又將市民的聲音掩蓋起來，這樣的弊害實在太大。

63 甚至有裁判員表示，偶爾也會碰到與經驗者擔任同一事件的律師、報導記者跟旁聽研究者齊聚一堂而熱烈討論的情況，同註 27，109 頁。

法源法
www.lawba
檢索全部法規、司法判解、行政函釋、裁判書、起訴書、論著
LINE好友
LIN
快來揪團當新時代法律達人！